

合同编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
2023 年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专项活动服务

项目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生物
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

项目承担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

授权代表：肖晶

联系电话：1581060932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项目承担方）：

授权代表：李晖昊

联系电话：18610526152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

邮政编码：100176

为协助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招商引资专项活动服务。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为了更好的协助甲方通过政府引导的方式提升产业凝聚力和品牌效应，针对细分赛道开展系列品牌活动，积极组织国际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峰会、论坛、闭门会，甲方与乙方开展招商引资专项活动服务，提升经开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乙方服务内容

提供招商引资专项活动服务。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

招商引资专项活动拟开展生物医药产业论坛交流活动8场，活动参与人数累计超800人。会议保障方面，服务单位需具备相应能力以提供后勤保障、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协调和现场接待等）、救护保障（配备应急药品和专用车辆）。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由服务单位组成专门的项目执行小组，每个会议、论坛执行小组需5人以上，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承办会议经验，相关会议经验应不少于5次，能对项

目实施进行整体把关和业务指导。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管理组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保障。

四、项目期限

本项目完成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费用给付

(一) 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4498000 元），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共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启动经费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2698800 元）；

第二次：截止服务期结束，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经费即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1799200 元）。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 1122 0101 0400 6996 5

六、甲方的责任

(一) 概述 - 甲方同意：

(a)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

(b)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

(二) 信息 - 甲方同意：

(a)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没有误导性陈述。乙方将依赖这些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为乙方明确同意提供的服务所涵盖，乙方不会对该

等信息进行核实；

(b) 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c)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使用从其他项目中所获得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此要求，否则乙方不会使用该等信息，并且不应被认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知悉该等信息。

七、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各项工作成果，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意见及时整改工作方案及报告等，若乙方无故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 - 双方同意仅为与本服务相关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而不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其成员的专业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二) 知识产权 - 在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

九、一般条款

(一) 完整协议 - 本合同构成了有关本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以往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提议、信函、理解、协议或其它形式的沟通。

(二) 可分性 -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或该部分将与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分别处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三) 权利转让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四) 无法合理控制的或不可抗力事项 - 如果由于无法合理控制的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无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 调解 - 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 适用法律及管辖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274812